

航道通告

珠航道通〔2017〕11号

广东省珠海航道局关于启用赤粉水道 莲溪大桥航段禁止通航信号标志的通告

各有关单位：

因莲溪大桥被船舶碰撞，桥梁受损，目前进入抢险、维修阶段，赤粉水道莲溪大桥航段继续禁止通航。为确保通航安全，我局在该水域设置2座通航信号标志，标示该航段禁止通航。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标志位置：赤粉水道莲溪大桥上、下游。

二、标志设置情况：禁止通航信号标志载体为6.7米灯船，灯船上安装带横桁的钢管标杆，标杆与横桁颜色为白、黑相间斜纹；横桁一端垂直悬挂两个锥尖向上的红色三角锥体；横桁另一侧安装上下两盏红色定光灯。

三、标志概位（WGS84坐标系）：

莲溪大桥下游标: E=113° 12' 52.2" , N=22° 20' 05.7" ;

莲溪大桥上游标: E=113° 12' 37.8" , N=22° 20' 28.7" 。

四、禁止通航信号标志启用后, 4月3日设置的2座黄色临时禁航标志同步撤销。

五、请有关单位通知所属船舶、排筏, 航经该水域时加强瞭望, 注意航标变化情况, 并绕道航行。

六、禁航河段解封、通航信号标志撤销及莲溪大桥防撞墩临时施工助航标志恢复将另行发布通告。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